**學生繳交資料確認表**

□1.校內甄選申請表

□2.2020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申請書(請用**黑筆**書寫、基本資料

 部份，可用中文繕寫，1~6項欄位請用英文或日文書寫，請勿擅自放大或縮

 小交流協會表格。

 (**※申請書撰寫後請務必請老師確認內容，並請於老師於校內報名表簽名。**)

□3.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個人成績證明。

 Ⅰ、大學學生提出，現就讀學校全學年度成績證明。**(一年級到目前為止)**

 Ⅱ、研究所學生提出，現就讀研究所課程所有成績證明之外，需要再提出最終畢業

 大學全學年成績證明。

 Ⅲ、博士班學生，除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，需再提出

 最終畢業大學全學年度成績證明及碩士班全學年成績證明。

□4.2020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個人推薦書

□5.明信片(請附有郵資標準明信片，並請填上申請人姓名及住址)

□6.護照影本(個人資料頁及蓋有入出境章頁)

□7.成績計算表格(請依規定先行計算完成)

□8.日本交換大學入學許可影本(可候補)

※上述資料2~7(除5及7不用影印)影印後，依上述順序排列分成正、影本各1

 份，左上角請以長尾夾固定後，置於透明L夾中。

**8.所有申請者，除上述資料外需再提出相關日本研究相關資料。**

 ※一般學生：日本研究相關研究計畫書(以日文或英文撰寫)2份

 ※博士班學生：已繕寫完成之日本相關研究成果(碩士論文等)2份

**注意事項：**

註1. 申請書請用黑筆書寫，除個人基本資料外，1-6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。

註2. 個人推薦書可用日文、英文或中文書寫。但用中文書寫時，需附上日或英文翻譯本。

註3. ①提出申請時，若尚未能提出入學許可書，可於日後補件。雖對於審查上不會有

 任何影響。但仍請與日本交換大學校方聯繫。

 ②入學許可書上若無明確記載留學期間者，必須另附有明確記載留學期間之相關

 資料。

註4. 各類申請表格，請使用協會所提供之格式。下載填寫或影印時請勿任意更改大小

 及格式。

註5. 所提出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
註6. 相關規定仍以交流協會簡章為准。